**关于安徽省破产管理人协会新发展会员缴纳2023年度会费的通知**

皖管发【2023】07 号

各新发展会员：

经第一届会长办公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报第一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讨论通过，同意吸纳您（单位）入会。根据《安徽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章程》、《安徽省破产管理人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，现将2023年度安徽省破产管理人协会会员缴纳会费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安徽省破产管理人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，我会的会费缴纳标准为：单位会员5000元/年；个人会员2000元/年。

二、会费由秘书处负责收取及管理，并开具《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。

三、本会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正常活动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外，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。本会财产及其孳息、盈余不在会员中分配。

会费具体应用于：

（一）协会聘用人员的工资、福利；

（二）协会办公场所租赁、办公和管理费用；

（三）组织培训、交流活动、管理人责任保险等产生的费用；

（四）本会运行和发展所需的其他必要支出。

四、申请退会的会员或根据本会章程视为退会的会员，不再退还其缴纳的会费、资助和捐款。

五、各缴费会员将安徽省破产管理人协会会费于7月

31日前统一缴入安徽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的银行账户。

户名：安徽省破产管理人协会

账号：1302043809100096078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合肥瑶海工业园支行

请务必在转账单、现金缴款单上写明会员单位名称。

安徽省破产管理人协会

 2023年7月5日